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19-014号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三年资本补充规划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三年资本补充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在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并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测算的基础上,编制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三年资本补充规划(2019年-2021年)》。根据规划,江海证券2019年至2021年拟通过争取股东增资、证券公司发行次级债券、优先股和其它混合资本工具补充净资本52亿元。

本公司特别提示如下:

本方案尚处于规划阶段,暂无具体实施方案,规划能否按期实施完成,依赖于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国内外资本监管环境、股东支持情况以及江海证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条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披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2019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1、披露范围:江海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江海证券母公司2019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9年2月 | 2019年1-2月 | 2019年2月28日 |
|---|---|---|---|---|
| 1 | 营业收入 | 38,904.08 | 54,807.13 | - |
| 2 | 净利润 | 22,516.71 | 29,831.72 | - |
| 3 | 净资产 | - | - | 993,474.69 |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36号要求编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1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截止2019年3月6日,共收回表决表9份,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三年资本补充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在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并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测算的基础上,编制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三年资本补充规划(2019年-2021年)》。

根据规划,江海证券2019年至2021年拟通过争取股东增资、证券公司发行次级债券、优先股和其它混合资本工具补充净资本5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修改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批准江海证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次级债券。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江海证券提交的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审核后的反馈意见,江海证券拟对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改,即由原来的"本次发行的公司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公司营运资金"修改为"本次发行的公司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偿还到期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除上述修改外,江海证券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及江海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8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2日

至2019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修改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64 | 哈投股份 | 2019/3/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证明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150028)

联 系 人:陈曦

联系电话:0451-51939825

传 真:0451-519398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修改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15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缪昌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16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6日9 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118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6日

至2019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2.02 | 本次发行的规模 | √ |
| 2.03 |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2.06 | 付息期限及方式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2.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2.10 |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 |
| 2.11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2.12 | 赎回条款 | √ |
| 2.13 | 回售条款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15 |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16 |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 |
| 2.1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8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2.19 | 担保事项 | √ |
| 2.20 |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 |
| 3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7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13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17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邦材料")因经营业绩显著增长,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贷款1,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城北支行贷款500万元,公司拟为吉邦材料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二)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吉邦材料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邦材料基本信息如下:

1)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118号;

2)法定代表人:ZHAOZHOU ZHANG;

3)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筑施工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技术服务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功能性墙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5)财务数据:吉邦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399.0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76.43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10.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吉邦材料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3,941.7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68.89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63.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吉邦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吉邦材料62%股权,ZHAOZHOU ZHANG持有吉邦材料35%股权,南京金霖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吉邦材料3%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吉邦材料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为吉邦材料与中国工商银行城北支行签订的贷款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吉邦材料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吉邦材料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对吉邦材料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利益构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吉邦材料担保5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吉邦材料财务报表(2018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报备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吉邦材料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04

#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8—028)。

2019年3月5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产品主要信息

1、产品名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4、委托日:2019年3月5日

5、起始日:2019年3月5日

6、到期日:2019年9月5日

7、期限:184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本存款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息,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客户必须遵照履行。

4.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5.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保本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3,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23,000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429.69万元,未到期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资金来源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无 | 否 | 自有资金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8年3月16日 | 2018年9月14日 | 5000 | 119.3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北支行 | 无 | 否 | 自有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8年3月16日 | 2018年9月12日 | 3000 | 65.8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无 | 否 | 自有资金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000 | 2018年4月11日 | 2018年10月9日 | 3000 | 69.33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无 | 否 | 自有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18年6月1日 | 2018年12月3日 | 4000 | 93.2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无 | 否 | 自有资金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4000 | 2018年10月31日 | 2019年1月28日 | 4000 | 40.05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无 | 否 | 自有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18年12月3日 | 2019年3月6日 | 4000 | 41.88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无 | 否 | 自有资金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9年1月30日 | 2019年7月29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 无 | 否 | 自有资金 |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 5,000 | 2019年3月5日 | 2019年9月5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1012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号

债券代码:136264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关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5日,李振国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7,25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18年3月7日、2018年8月22日、2019年3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部分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2018年12月28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36%,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9年3月5日,李喜燕女士将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1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提前购回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17年7月21日、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8,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18,845,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359,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74,384,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6,69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02%,占公司总股本的5.26%,李喜燕女士不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47,6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镇江恒安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镇江恒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化工")的控股股东扬州天鼎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天鼎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镇江恒安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恒安化工的100%股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镇江恒安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协议终止的原因

因恒安化工行业主管部门明确不同意恒安化工所持有的9,000吨粉状炸药生产能力转移,故公司与恒安化工继续进行合作的基础已不存在。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合作协议》,并签署了《终止协议》。原《合作协议》中的条款终止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合作协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4

# 关于公司2019年2月份销售情况、2019年3月-2019年4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2.9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7.09%;实现签约金额69.3亿元,同比上升51.00%。

2019年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79.2万平方米,同比上升8.47%;累计签约金额175.5亿元,同比上升38.24%。

2019年3月- 4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昆明巫家坝项目、东莞樟木头项目(原东莞市樟木头镇2018WG004地块)、东莞石排艺境湾、佛山艺境天成、广州兰亭盛荟、天津艺馨佳苑、青岛汇豪观邸、青岛连江路项目、上海九亭中心、太仓沙溪项目、南京江北G04项目、南京G21项目、淮安金地中心、合肥长丰项目、苏州四季春晓(原苏州市吴江丽湾城地块)、苏州名悦、武汉褐石公馆、武汉悦海湾、武汉北辰阅风华、武汉仟佰汇、郑州格林小城、郑州名悦、长沙三千府、西安褐石公馆、重庆中央公园、重庆自在城、成都悦澜道、沈阳樾檀山、沈阳艺境、杭州都会钱塘、杭州江山风华、杭州玖峯汇、杭州桐庐项目、绍兴诸暨CBD、金华艾青中学南项目、徐州四季连城·锦宸、嘉兴艺境、嘉兴晨光路项目(嘉兴科技城晨光路地块)、南昌青云府、南昌悦风华、温州都会外滩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郑州市二七区竹桂园地块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东至三官中路、南至芦庄路、西北至规划路。项目占地面积44,949平方米,容积率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2,37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项目成交总价5.17亿元。

清远英德市和平北路以东地块位于英德市英城街道。东至规划路,南至朗悦君庭小区,西至英德市商会大厦,北至规划路。项目占地面积5,089平方米,容积率5.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5,44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成交总价3010万元。

东莞市麻涌镇2018WG022地块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华阳村。项目占地面积29,454平方米, 容积率3.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03,088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5.36亿元。

北京大兴区黄村镇三合庄村DX00-0202-6009地块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至陈庄子巷,南至富华路,西至陈庄子东巷,东至兴业大街。地块占地面积34,940平方米,容积率2.7,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4,338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办公5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24.6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3.SH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36325 债券简称:16金地01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金地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33

●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200,000张,回售金额:20,000,000.00元 (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2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地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地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并于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5日和2019年2月26日分别发布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地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地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和《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地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根据《募集说明书》,"16金地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16金地01"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6金地01"。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00%,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6金地01"(面值人民币1,000元,1手为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金地01"(债券代码:136325)回售数量为200,000张,回售金额为2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数量为12,800,000张。

2019年3月22日为本次申报回售资金的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金地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2,8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27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经事后审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一、概述"之3的表述出现错误。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截至2018年底,公司已新获得华夏银行4元的综合授信。

更正后:

截至2018年底,公司已新获得华夏银行4亿元的综合授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19-007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3月1日至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并于2019 年3 月6日继续涨停。经本公司核实,本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3月5日,保险行业7家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3,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8.16,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121.18亿元,同比下跌16.34%。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120.70亿元,同比下跌16.45%。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